

004816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三卷
财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三卷 财政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龙江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陈德京 张洛甫

主任： 赵吉成

副主任： 曹广亮 徐颖 李明

苍万奇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遂良 王之政 尹修臣 尤义忠

包文焕 孙双城 杨戈 张占祥

杜景堂 罗会文 周振东 赵之彦

姬文选 徐信峰 郭佩元 韩丽华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李俊华 宋静智

《黑龙江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陈德京 张洛甫

主任： 赵吉成

副主任： 曹广亮 徐颖 李明

苍万奇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遂良 王之政 尹修臣 尤义忠

包文焕 孙双城 杨戈 张占祥

杜景堂 罗会文 周振东 赵之彦

姬文选 徐信峰 郭佩元 韩丽华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李俊华 宋静智

《黑龙江省志·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徐 颖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之政 包文焕

杜景堂

罗会文 徐信峰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兰 辉
王 建 成
宁 秀 荣
刘 晓 春
邬 冠 英
张 占 祥
李 竹 林
吴 祥 才
赵 日 新
钟 乐 群
郭 亚 彬
董 振 阳
滕 慎 行

王 洪 涛
王 悦
卢 子 奇
刘 德 润
孙 玉 霞
杜 桂 琴
李 希 凡
金 龙 泉
赵 松 波
胡 传 普
钱 伟 军
葛 文 盛
薛 克 声

王 绍 臣
尤 义 忠
刘 云 琴
刘 慧 斌
张 仁 钧
何 光 裕
李 杰
赵 一 群
姚 兴 砚
郭 平 华
韩 丽 志
翟 文 和
戴 文 灵

目 录

概述	(3)
----------	-------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	(25)
第一节 田 赋	(25)
第二节 地 租	(27)
第三节 地 税	(28)
第四节 公 粮	(29)
第五节 农 业 税	(32)
第二章 工商税收	(55)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的税捐	(55)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税捐	(62)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商各税	(75)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工商各税	(107)
第三章 企业收入	(198)
第一节 官营事业收入	(19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收入	(199)
第四章 其他收入	(228)
第一节 契 税	(228)
第二节 规 费	(229)
第三节 罚 没 款	(229)
第四节 杂项收入	(231)
第五章 国 债	(231)

目 录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31)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32)
第三节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233)
第四节 国 库 券	(233)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	(243)
第一节 清朝民国东北沦陷时期的实业费	(243)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建设费	(244)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经济建设费	(245)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81)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教育费	(2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教育费	(281)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教育费	(28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教育卫生事业费	(283)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87)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332)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抚恤和救济费	(333)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334)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357)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3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359)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36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行政管理费	(364)
第五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行政管理费	(366)
第五章 其他支出	(378)
第一节 国防战备费	(378)
第二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379)
第三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380)

第四节 专款支出.....	(383)
第五节 价格补贴支出.....	(383)
第六节 其他支出.....	(384)

第三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393)
第一节 清朝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393)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396)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403)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406)
第二章 预算管理.....	(418)
第一节 预算内资金管理.....	(41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433)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437)
第三章 金 库.....	(442)
第一节 金库管理条例.....	(442)
第二节 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444)
第四章 会计管理.....	(449)
第一节 会计基本法规.....	(450)
第二节 预算会计.....	(452)
第三节 企业会计.....	(459)
第四节 税收会计.....	(468)
第五章 财务管理.....	(475)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475)
第二节 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16)
第三节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534)
第六章 税务管理.....	(53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37)
第二节 稽征管理.....	(541)

目 录

第三节 税收计划管理.....	(552)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554)
第五节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568)
第七章 财政监督	(569)
第一节 财政监察.....	(569)
第二节 税务监察.....	(576)
第三节 驻厂制度.....	(578)

第四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财政机构	(59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90)
第二节 干部任免.....	(600)
第三节 编制人员.....	(612)
第四节 干部教育.....	(617)
第二章 税务机构	(6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20)
第二节 干部任免.....	(628)
第三节 编制人员.....	(636)
第四节 干部教育.....	(642)
后 记	(646)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生活在黑龙江地区的各部族，经过长期的生产斗争，逐步形成了若干部落。据《竹书纪年》、《尚书》记载，这些部落先后同中原王朝有了密切来往，并建立了“朝贡”关系。商、周时期各部落都曾多次派遣使者向中原王朝贡献土产、珍宝和财物。汉唐以来，贡物的范围越来越广，除弓矢外，还有貂皮、海豹皮、玛瑙杯、白兔、猫皮、人参、金、银、鹰、马等，数量也越来越大。魏、晋时期一次贡豹皮达数百张，马百余匹。

唐时，渤海、黑水及室韦诸部朝贡为历史上极盛时期。不但岁岁朝贡，而且一年多次。唐朝对贡使赏以官职，赐以锦袍、玉带、绢和帛等。宋辽以后，贡期和贡物数量逐渐固定。1018年（辽开泰七年）辽廷命令黑龙江中下游和松花江下游女真族的五个部落每年进献貂皮 65 000 张，马 300 匹，并且规定上年未交的下年要补贡。1439年（明正统四年）明廷规定，“辽东境外，女真诸卫，地处边远，不拘时日，听其来朝，其它各卫进贡袭职等事，准其一年一朝或三年一朝”。1448年（明正统十三年），仅在十二月初的 8 天里，在奴尔干都司的 184 个卫中就有 166 个卫入朝进贡，“朝贡”的普遍程度超过了历史的任何时代。清世祖入主中原之后，直至康熙、雍正、乾隆年间，仍有进贡貂皮的记载。古代的这种“朝贡”，经过历代演变，形成藩属向君主贡献的义务，也是早期原始的赋税形式。

黑龙江的各部落及以后形成的部落联盟内部，采取什么样的赋税形式，至今还缺乏具体资料。金代的猛安谋克制，清代的八旗制，是一种军事、生产和民政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平时管理生产及婚丧嫁娶等民政事宜，组织生产并收缴旗民为旗主代种土地的产品；战时出兵打仗，但猛安谋克和八旗是如何向上缴纳赋税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1668年（清康熙七年）清廷以东北是祖宗发祥之地为由，废除招民开垦的办法，禁止汉人流入。这一时期，由于八旗兵入关屯驻，妻子随行，致使黑龙

江大量已垦土地荒废，收入减少。1682年（清康熙二十一年），清廷为防止沙俄入侵，收复被占失地，在黑龙江地区增派驻军，设置驿站，开支大量增加。

清朝是封建君主制国家，清廷设户部主管财政事务，一切财权归中央政府掌管。从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开始，黑龙江驻军官兵的俸饷，都在盛京（今沈阳）户部请领。乾隆年间每年领银26万余两，制钱1600余串，分发给各驻地官兵：齐齐哈尔银81869两，墨尔根（今嫩江县）银31400两，呼伦贝尔（今海拉尔）银44730两，黑龙江（今黑河市）银59859两，布特哈（今内蒙古莫力达瓦旗）银37900两，呼兰银14840两。1686年（清康熙二十五年）开始实行赋税制度。当时的地方财政收入，仅有少数牛马税和官房租。1853年（清咸丰三年），经户部奏准，黑龙江驻军俸饷改户部拨款为各省协款。1860年（清咸丰十年）黑龙江因军费不足，奏准招民试垦，先交押租（亦称荒价），限期升科，按垧征租。从此有了荒价和地租收入。到同治年间，每年收入白银10万多两，支出45.3万余两，收入占支出不足1/4。自1875年到1894年（清光绪元年到光绪二十年）收入最多的年份白银288552两，米37948石，支出白银337888两，米19789石，白银收入仍不抵出。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大臣延茂创办屯垦事务，奏准开放通肯（今海伦县）一带，从此民垦兴旺，荒价、地租成为财政的主要收入，牲畜、酒房、当铺等各税也随之增加。财政支出的不足部分，仍由他省协济。但各省的协款，无年不欠，自1854年（清咸丰四年）到1899年各省欠解银高达286万多两，所以官兵的俸饷，只能发给10%，财政开支十分困难。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黑龙江改将军辖区为行省制。程德全任黑龙江巡抚，推行新政，全部解禁，开放荒地，创办实业，更订税率，剔出积弊，因此各种产业勃兴，田赋、税收和实业收入都有显著增长。1911年（清宣统三年）黑龙江的财政收入已达银349万多两，比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增长了3倍。支出421万多两，仍然支大于收。

综观清朝时期的财政，由于200多年的封禁，地不加垦，产不加辟，收入增加有限，支出不断扩大，虽然大肆对人民进行搜刮，依然无法挽救财政的困局。

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民国元年）预算安排年收入大洋579万元，支出大洋460万元，结余119万元。这是黑龙江财政第一次有了盈余。1913年（民国2年）开始，由于军阀割据，战祸

连年，军费逐年增加，赤字不断扩大。到1919年（民国8年），经国会议决，大总统明令公布，黑龙江财政预算收入大洋557万元，支出大洋601万元，赤字44万元。1921年收入673万多元，比民国8年核定预算增加20%，支出增至900多万元，比预算超过50%。1925年，收入848万元，支出增至1206万元，其中军费占81.7%，赤字为358万元，比预算赤字增加了8倍。1930年收入激增，而支出增加尤巨。收入1523万元，支出2181万元。赤字658万元，军费支出占70%以上。从1913年以后，战祸连年不断，内战、外患致使军费不断增加，连年入不抵出。军阀为了筹措军费，横征暴敛，不断增加捐税，沉重的负担压在黑龙江广大劳动人民身上。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东北，从此，东北三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黑龙江地区的财政也就沦为殖民地财政。日本侵略者为攫取财政权，以配合其政治统治，首先撤销了省财政厅，跨省设置了税务监督署，直辖伪中央政府财政部。1937年（伪康德4年）改为经济部，征税权统归中央政府。撤销省财政厅后，省级财政预决算，由省公署总务厅办理，县、市财政预决算及其财政事项由省公署民政厅掌握。

东北沦陷时期的财政预算，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与掠夺政策服务的，他们大肆征收捐税，并将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中央政府，用以扩大侵略战争。用于地方的支出，只是公署费和警察费，以镇压群众，维持统治。1932年（伪大同元年）龙江省、黑河省、三江省、滨江省、哈尔滨市收入计为790万元，支出988万元，超支198万元。到1936年（伪康德3年）收支各为1813万元。1939年（伪康德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应付军事需要，进一步加紧了对黑龙江人民的压榨，在收入上实行了3次大增税，在省、县税和国税附加上都有大幅度增加。1941年第一次增税，比1940年增加59.8%。1942年第二次增税，比1940年增加87.7%。1943年第三次增税，仅省税就比1942年增加3.4倍。在支出上除公署费、警察费外，从1941年（伪康德8年）又增加了所谓“北边振兴经济”费，实际是用于国境防务建设和修筑军事工程，充分证明了伪满财政的侵略性和掠夺性。

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不失时机地做出决定，进军东北，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

1945年11月至1946年末，由于根据地刚刚创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保证建立政权，支援战争和发展地方武装的资金需要。因此，各省、县财政

只能自筹自给，除少量税收外，主要依靠没收敌伪财产和物资，清算敌伪和汉奸经营的粮食组合、配给店等，筹粮、筹款、筹集物资供给部队和地方行政开支。黑龙江地区各省实行财政自筹自给阶段，发挥了省、县两级的积极性，在解决财政困难，保障供给，支援前线方面取得很大成绩。

随着政权逐步巩固，要求财经工作必须统一筹划，发展生产。1946年夏，黑龙江地区各省先后成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加强了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1947年1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北满各省财经工作会议，确定“长期打算，发展生产，增进贸易，厉行节约，保障供给，支援战争”的财经工作基本方针，并确定对财政工作进行整顿，首先在黑龙江地区各省实现以省为单位的财政统一。1947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又召开了东北解放区财经会议，在“发展经济，支援战争；依靠群众，军民兼顾；统一筹划，分工负责；精密计算，结成整体”的财经方针的要求下，黑龙江地区各省都认真贯彻了这两次会议精神，对财经工作进行了整顿。整顿财政税收，实行统筹统支，作到地方自给。粮食、被服由省统筹统支；成立省税务总局，各县成立税务分局，统一税制，加强征收管理，税款一律缴入省库；县的开支主要依靠生产收入，不足者，由省补助，剩余留县；区的收支统一于县，并整顿建立了村财政。建立各级财经委员会和对财经工作的领导、监督、审核的制度。凡有关财经政策方针问题，必须经过各级财经委员会讨论通过方能执行。同时，整顿财经工作作风，纠正本位主义。

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黑龙江地区各省成为战争的大后方。财政工作的任务，一方面要大力支援关内，争取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一方面要集中财力、物力投入经济建设，因而要求财政工作必须进一步统一。为此，各省都决定改变过去划分省、县收支范围的办法，实行省、县一体，统一筹划，分工负责，发展生产，统一开支的办法。统一了财政开支标准和现金管理制度，县的收入全部入省库，县、区开支一律经省批准。统一现金收入，减少现金开支，增加实物支付，以解决现金不足的困难。

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由分散自给到逐步统一，加强了管理，统一了制度，促进了生产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既保证了黑龙江地区各省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也对支援与保证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做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黑龙江地区的财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国以来，黑龙江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

作总方针，在国家统一计划和政策指导下，通过资金的积累和分配，支持和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从1951年到1985年，全省财政收入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累计完成733.18亿元。其中1985年的财政收入37.42亿元，比1951年增长36.2倍，平均每年递增9.3%。35年累计收入中工商税收增长191.6倍，平均每年递增16.7%。同一时期的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7.1%，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0.4%。财政收入的增长同工农业产值的增长是相适应的。

在财政收入逐步增长的前提下，从1951年到1985年财政支出完成537.73亿元，其中1985年支出44.63亿元（1985年财政收入37.42亿元，由于大庆油田上收，国家每年定额给黑龙江补贴8.86亿元），比1951年增长44.7倍，平均每年递增11.9%。黑龙江省财政根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集中资金，保证了重点建设。从1951年到1985年，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达158.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9.5%。由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加上国家在我省的投资，使黑龙江省建成大中型项目128个，小型项目11458个，形成固定资产396.4亿元，初步建成了国家重点的商品粮基地，和以煤炭、木材、机械、石油为主体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为了挖掘原有工业企业潜力，从1978到1985年，投放挖潜革新、改造资金20.5亿元，对老企业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在提高经济效益挖掘生产潜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从1951年到1985年用于农业的投资64.9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2.1%，对改变全省农业生产面貌，提高农业抗灾能力，促进农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支出，也有很大增长。1951年到1985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支出100.41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8.7%，1985年支出10.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23.8%，比1951年增长63倍。每年递增13%，超过了财政收入递增9.3%和财政支出递增11.9%的增长速度，有力地支持了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

黑龙江省财政一直坚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方针，在财政收入不断增长的前提下，保证了各项事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基本上做到了年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在此期间，从1951年到1979年黑龙江省的财政收入除满足本省财政支出外，还上解给国家304亿元，每年平均上解10亿多元，积极支援了国家建设。从1980年起，在国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同时，国家还把大庆油田等重点企业上收，使黑龙江省每年减少财政收入

40 亿元，从此，黑龙江省由上解省份变为补贴省份。

建国后的黑龙江省财政，大体经过 4 个发展阶段。

经济恢复与“一五”建设时期

黑龙江地区从 1950 年到 1952 年为经济恢复时期，从 1953 年开始到 1957 年是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为争取国家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而斗争”的指示，黑龙江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的决定，在全省统一了预算管理；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税制，开展了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建立了工业管理体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完成了财政收支任务。同全国一样，很快取得了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扭转了解放前所遗留的通货膨胀的局面，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财政管理制度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的财政管理体系。

在取得国民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及时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中央在财政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黑龙江地区财政划分了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了市县级财政。贯彻“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运用税收工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在农业税收上贯彻“平衡负担”的政策，促进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辟了财源，增加了收入。1957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4.28 亿元，比 1951 年增长 3.3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1%。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来自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税利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大幅度增长。农业税收入的比重，由 1951 年的 45.3% 下降到 1957 年的 14.3%，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在财政支出上，1957 年支出 4.28 亿元，比 1951 年增长 3.4 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51 年的 40.9% 增到 1957 年的 61.1%。而行政管理支出则由 1951 年的 27.6% 下降到 1957 年的 14.8%。黑龙江省农业人口较多，农业生产比重较大，财政在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还在财政支出中保持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建设，主要是兴修水利，推广良种和新式农机具等。1957 年